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張弘遠
電話：(02)2348-2257
電子信箱：hychang02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外人考字第104415556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441555690-0-0.pdf、10441555690-0-1.doc、10441555690-0-2.xls)

主旨：本部為鼓勵優秀青年投身外交工作，設置105年（104學年度）「外交獎學金」供國內各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，惠請協助依說明各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「外交部外交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實施要點」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本部「實施要點」規定，105年外交獎學金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 - 1、各大學院校有志從事外交工作之在學學生，且須修讀外交、國際公法、國際私法、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區域研究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、比較政治及外文等相關課程5門以上，另如選修與全球化有關之課程，可抵充上開規定修讀之相關課程，惟至多2門。
 - 2、上述科目修業成績平均須達80分以上，且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，體育成績75分以上（



無修者免計)，未有任一門課程不及格，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- 3、符合以上條件且具參與國際會議、擔任本部或非政府組織(NGO)志工、青年大使(或外交實習生)之經驗者為優先。

(二) 申請程序及審核方式：

- 1、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填具申請書(即初審意見表)，並備妥上一學年度成績單正本、在學證明、自傳、專題報告各1份及教授推薦函2份向所屬學校申請。
- 2、各校依據本部所訂定資格條件辦理初審並將合格名單造冊(格式如附)，並於105年2月4日下班前函送本部複審(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)，由本部設置「外交獎學金審查小組」複審。
- 3、頒獎典禮暫訂於105年5至6月間，舉辦確期及地點將依複審結果另行通知。

三、本獎學金名額計34名，每名頒予新台幣2萬5仟元整，因本部明年度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，本部得視立法院預算審議情形調減每名金額或終止本獎學金之申請。

四、檢送「外交部外交獎學金實施要點」、「104學年度外交獎學金初審意見表」及「初審合格學生名冊(格式)」各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117所大專院校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

副本：